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4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傳愛國際企業社）（統一編號：02156773）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遷址變更案，准予變更登記於本市泰山區黎明路17號（黎明段1352-0000地號），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商業111年12月14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遷址變更申請暨審查表（111年12月15日機關收文）。
- 二、查貴商業前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0月24日北府民殯字第1024526078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
- 三、經查旨案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作辦公室使用，按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 （一）該址領有68使字第3354號使用執照，依執照登載原核准使用用途為「店舖」；旨揭建築物坐落於本市泰山區黎明段1352-0000及1352-0001地號。有關黎明段1352-0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尚無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7點規定。
 - （二）另有關黎明段1352-000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非屬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保護區容許使用之設置項目，另依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營



字第0940083304號函釋，建築物使用如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相關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 四、旨案經本府殯葬管理處現場勘查該辦公處所坐落於本市泰山區黎明路17號之黎明段1352-0000地號（變更前地址：本市萬里區孝6街11號1樓），爰此依案附資料審查符合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准予變更登記（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 五、請貴商業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六、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傳愛國際企業社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